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03年版)·(下册)

交公路发〔2003〕94号
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03年版)·(下册)

交公路发[2003]94号
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北京·20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3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司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3.4

ISBN 7-114-04647-2

I.公... II.中... III.道路工程·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文·2003 IV.U41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3911 号

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03年版)·(下册)

Gonglu Gongcheng Guonei Zhaobiao Wenjian Fanbe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正文设计:孙立宁 责任校对:张莹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凯通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5.25 字数:624千

2003年4月 第1版

2004年5月 第1版 第8次印刷 总第8次印刷

(共二册) 总定价:92.00元

ISBN 7-114-04647-2

[版权专有·不得翻印]

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03年版)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3]94号

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北京、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总局,各计划单列市交通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

为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评标工作,我部组织有关单位对1999年出版的《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于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自施行之日起,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二级以上公路和大型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3年版)。为便于各有关单位熟悉招标文件,减少印刷和出版差错,各招标单位不得翻印招标文件范本。在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项目法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并补充有关技术规范内容,与范本共同使用。

二级以下公路项目可参照执行《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3年版);外资贷款项目有特殊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应注意收集范本使用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部公路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公路 工程 招标 通知

抄 送:北京、天津市公路局,上海市公路处,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3年版)

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 玉

副主任委员:任锦雄

委

员:汪星宇

杨国华

汪宽平

赵延东

张德华

朱青云

熊哲清

李永林

杨雨洒

李培坤

郑明珠

江昌人

陈志淳

刘树良

谢家全

周佩友

韩 敏

王向会

陈悦海

张竹彬

编写人员

主 编:解绍璋 石国虎 张竹彬

编写人员:解绍璋 石国虎 高会晋 黄启修 李锺根 李伟雄

高建辉 彭耀军 阮明华 白金岭

前 言

2000年《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1999版,以下简称《范本》)在全国范围内强制性使用,对指导、规范各地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提高工程质量和控制工程造价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后,在《范本》使用过程中,国务院、国家计委、交通部陆续颁发了许多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同时,国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使得《范本》中的许多内容不能满足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的需求。我司在总结近年来公路建设实践的基础上,于2002年2月组织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国内有关专家对《范本》进行了修订,经过一年多的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等细致工作,经审定形成了2003年版新《范本》。

新《范本》依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评标条款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明确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工作内容,界定了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处理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新《范本》还增加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国家新颁的水泥和钢筋等规范,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与绿化工程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

新《范本》共分三卷,第一卷包括投标邀请书格式、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第二卷是技术规范;第三卷包括投标书及投标担保格式、工程量清单、投标书附表格式、合同协议书格式、履约担保格式、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格式。各地在新《范本》的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或有何建议,请及时告知我们。

交通部公路司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 100 章 总则	1
第 101 节 通则	1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8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6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8
第 105 节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0
第 200 章 路基	33
第 201 节 通则	33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37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38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43
第 205 节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50
第 206 节 路基整修	62
第 207 节 坡面排水	64
第 208 节 护坡、护面墙	68
第 209 节 挡土墙	71
第 210 节 锚杆挡土墙	74
第 211 节 加筋土挡土墙	76
第 212 节 喷射混凝土和喷浆边坡防护	80
第 213 节 预应力锚索边坡加固	84
第 214 节 抗滑桩	86
第 215 节 河道防护	88
第 300 章 路面	91
第 301 节 通则	91
第 302 节 垫层	94
第 303 节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	96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100
第 305 节 石灰粉煤灰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105
第 306 节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109
第 307 节 透层、粘层和封层	113
第 308 节 热拌沥青混合粘面层	115
第 309 节 沥青表面处治	123
第 310 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126

第 311 节	水泥混凝土面板	129
第 312 节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147
第 313 节	路面及中央分隔事排水	149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154
第 401 节	通则	154
第 402 节	模板、拱架和支架	157
第 403 节	钢筋	161
第 404 节	基础挖方及回填	175
第 405 节	钻孔灌注桩	178
第 406 节	沉桩	184
第 407 节	挖孔灌注桩	190
第 408 节	桩的垂直静荷载试验	193
第 409 节	沉井	195
第 410 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201
第 411 节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233
第 412 节	预制构件的安装	248
第 413 节	砌石工程	252
第 414 节	小型钢构件	260
第 415 节	桥面铺装	263
第 416 节	桥梁支座	266
第 417 节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271
第 418 节	防水处理	275
第 419 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	276
第 420 节	盖板涵、箱涵	282
第 421 节	拱涵	284
第 500 章	隧道	287
第 501 节	通则	287
第 502 节	洞口与明洞工程	290
第 503 节	洞身开挖	296
第 504 节	洞身衬砌	311
第 505 节	防水与排水	320
第 506 节	洞内防火涂料和装饰工程	324
第 507 节	风水电作业及通风防尘	327
第 508 节	监控量测	330
第 509 节	特殊地质地段的施工与地质预报	334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41
第 601 节	通则	341
第 602 节	护栏	341

第 603 节	隔离栅	347
第 604 节	道路交通标志	350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358
第 606 节	防眩设施	367
第 607 节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369
第 608 节	收费设施及地下通道	372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	375
第 701 节	通则	375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376
第 703 节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377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380
第 705 节	植物养护与管理	384
第 706 节	声屏障	385
第 707 节	环境保护	387

第100章 总 则

第101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1.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或改建高等级公路项目及其他公路项目的施工及管理。

2. 本规范对工程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施工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章节的施工要求中均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提出了要求。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国家 and 交通部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3. 本规范仅为方便起见划分为若干章节,阅读时应将本规范视作一个整体。

4. 凡本规范或与本规范有关的其他规范及图纸中未规定的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没有明确的规定时,都应认为指的是需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常规做法。

101.02 定义

1. 本规范中使用的工程名词术语均采用《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 124—88)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001—97)、《公路工程名词术语》(JTJ 002—87)等标准文件中所列明的词语及其定义。

2. 凡在本规范中使用的下列名词,其含义为:

日历年:日历上所示的每一天。

工作日:除了双休日与法定假日以外的每个日历年。

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文件及监理服务合同的要求,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对工程质量、费用、进度、材料与设备的采购和合同事宜进行监督和管理的人员。

工程或工作、作业:指根据合同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地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劳务(包括管理)、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图纸:由业主在合同文件中列出的,或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工程师签署变更的、满足设计要求的总体图、标准图、构造图以及表格、资料、说明。

施工工艺图:要求承包人提供并提交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施工工艺转化图、应力图表、装配图、安装图、结构骨架图或其他补充图纸或类似资料。

变更令: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条款第51条的规定所发出的指令。

3. 本规范的编写,分别按章、节、小节、条、款、项、目序列表达,在规范条文中相互引用时,其表示方式示例如下:

- 300章、400章……
- 301节、302节……
- 301.01小节、301.02小节……
- 301.01-1条、301.01-2条……
- 301.01-1(1)款、301.01-1(2)款……
- 301.01-1(1)a项、301.01-1(1)b项……
- 301.01-1(1)a(a)目、301.01-1(1)a(b)目……

101.03 缩写词

1. 国家标准、协会标准与行业标准

本规范中采用以下各缩写词来表示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各工程建设标准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标准与规范。

GB、GB/T、GB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CECS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JGJ、JGJ/T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行业标准
JT、JT/T、JTJ、JTJ/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¹⁾
TB、TB/T、TBJ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行业标准
DL、DL/T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HG、HG/T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SL、SL/T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YB、YB/T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行业标准
JCJ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工业行业标准
YD、YD/T、YDJ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行业标准

2. 计量支付单位

计量支付单位应采用如下缩写符号：

米(延米)	m
毫米	mm
微米	μm
平方米	m^2
平方毫米	mm^2
立方米	m^3
千克	kg
吨	t
牛(顿)	N

注：(1)按交公路发[2002]288号文的规定，自2002年7月10日后发布的公路工程类行业标准，其编号规则将按《公路工程标准体系》(JTG A01—2002)执行。现行公路工程标准未列入体系表中的，现阶段仍然适用，今后视具体情况逐步予以废止或转为协会标准。公路工程标准体系表中规定，由交通部发布的标准，其编号规则为JTG(A-H)之后加标准系列号与年代号。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工程委员会”发布的标准，其编号规则为SHC(A-H)之后加标准系列号与年代号。

千牛(顿)	kN
帕(斯卡)	Pa
千帕(斯卡)	kPa
兆帕(斯卡)	MPa
摄氏度	℃
天	d
小时	h
分	min
秒	s

101.04 标准与规范

1. 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本规范及本规范引用的其他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2.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业主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业主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3. 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时,承包人应在 42d 前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规范。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c.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1. 一般要求

(1) 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工程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2) 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路基、路面、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他公路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3)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若监理工程师发出了变更指令,承包人就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指令执行。

2. 规范规定的施工机械

(1) 如规范要求某项作业需由某种施工机械来完成,则必须使用该种施工机械,除非监理工程师批准使用其他机械。

(2) 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非规范所规定的施工机械,则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申请,对

替换使用的施工机械应充分说明和解释做出这一变动的理由。

(3)上述书面申请必须获得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替换施工机械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丝毫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监理工程师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中止使用该替换机械,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仍使用规范要求的施工机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根据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装备运至工地。没有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施工机械运出工地。

101.06 工程量的计量

1. 一般要求

(1)本规范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2)本规范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范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3)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范规定或监理工程师书面指示进行。

(4)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或指令。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5)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和保存。

(6)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7)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8)除监理工程师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9)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的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如本规范规定的任何分项工程或其细目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则应被认为是其他相关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再另行计量。

2. 重量

(1)凡以重量计量或以重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工程师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工程师在场;称重记录;载有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重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作为称重的依据。

(3)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重量与实际单位重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重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金属材料的重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的重量。

(5)承运按重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重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重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重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列示的允许偏差值。

3. 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工程师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 结构物

(1)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工程师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m^3 的开口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所有以延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标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 土方

(1)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prismoidal formula)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 $\pm 5\%$ 时,监理工程师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在现场钉桩后 56d 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工程师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工程师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6. 运输车辆体积

(1)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工程师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予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

理工程师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 重量与体积换算

(1)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重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从重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工程师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8. 沥青和水泥

(1)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kg)计量。

(2)如用卡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重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漏失或泡沫进行校正。

(3)水泥可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9. 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细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10. 标准制品项目

(1)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示的,则这种标示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除非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要求的允许误差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定的制造允许误差将不予认可。

101.07 图纸

1. 业主提供的图纸中的工程数量表内数值,仅供施工作业时参考,并不代表支付项目,因此不能作为计量与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施工时应核对图中标注的构造物尺寸和标高。发现错误时,应立即和监理工程师联系,按照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尺寸及标高实施。

3. 合同授予后,监理工程师(业主)可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图纸或补充图纸,供完成施工工艺图参考。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施工工艺图和对施工质量负责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图纸使用计划,以保证施工进度不被延误。

101.08 工程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进行工程项目的增减、结构形式的局部更改、结构物位置的变动等工程变更。

(1) 业主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工程变更;

(2) 施工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误、遗漏者;

(3) 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就不能保证其质量者;

(4) 施工中环境条件发生变化,不变更不能发挥工程效能者(如涵洞位置、标高等);

2. 业主提出的工程变更,由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3.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必要时报业主同意。复杂的工程变更,或其变更涉及或影响到主体工程结构的变化,应经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原设计单位研究解决,重大的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并按设计文件报批程序进行审批。所有的工程变更均须由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4. 由于工程变更而出现的工程价格、工期等问题,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51、52条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077—95)的有关规定办理。

101.09 税金和保险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缴纳工商统一税。

2. 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和雇佣职工的安全事故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01.10 各支付项的范围

1. 承包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各工程项目(不论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与缺陷修复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施工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 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各支付细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都应认为是该支付细目全部作业的全部报酬。包括所有劳务、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工程细目中。

3. 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细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101.11 计量与支付

属履行101节中各项要求的,除101.09小节按下述规定办理外,其他不另单独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保险,按总额计量。

(2) 承包人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和他雇佣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保险费、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 支付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支付。如果由业主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上述两项保险,则由业主扣回。

3. 支付细目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第102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1. 开工报告

(1)总工期开工报告:承包人开工前应按合同规定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机构的建立,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和劳力安排,材料、机械及检测仪器设备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施工方案的准备情况等。虽有以上规定,并不妨碍监理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开工令。

(2)分部工程开工报告:承包人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d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单,其内容包括:施工地段与工程名称;现场负责人名单;施工组织和劳动安排;材料供应、机械进场等情况;材料试验及质量检查手段;水电供应;临时工程的修建;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等,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开工。

(3)中间开工报告:长时间因故停工或休假(7d以上)重新施工前,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处理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中间开工报告。

2. 工程报告单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不同项目和内容的工程报告单供审批,报告单的主要项目为:各种测量、试验、材料检验、各类工程(分工序)检验、工程计量、工程进度、工程事故等报告单;或监理工程师指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报告单。

3. 制定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

(1)按合同条款规定,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后的28d内,应根据投标书确定的施工组织规划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编报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计划。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等,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2)工程进度计划的编制应采用关键线路法(CPM)或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其他方法。所提交的逻辑网络图、时标网络图、进度计划横道线图中的一切主要活动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一致。关键线路和与里程碑的相关联系必须清楚地标明。年度、月度的任务(工程量和价值),资源需求及累计进度必须标注清楚。提交计划时,应将制订依据、逻辑说明、资金流量、资源提供柱状图表以及使用的输入数据的副本等一并提交。

(3)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总体计划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与要求,及时提交年度、